

证券代码：839299

证券简称：裕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孟照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利率不超过7%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贷款拟以公司土地、公司董事长孟照军个人房产、公司副总经理及股东黄恒俊个人房产抵押担保，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孟照军、周丽、

张小页、周文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贷款具体方式、金额、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所涉及的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孟照军，董事周丽，董事、总经理张小页，董事、财务总监周文涛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接受担保的交易行为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